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全年资金流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之日止。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本

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